

## 感 言

親愛的義工夥伴與社會各界的朋友們：

回首這一年，寶島行善義工團走過了無數感動的日子，每一個微笑、每一滴汗水，都凝聚成一股強大的力量，為需要的人築起溫暖的家。您們放下手邊的忙碌，投入時間與心力，不論風吹日曬，始終默默付出，這份愛心是我們最珍貴的財富。

感謝每一位義工的辛勞，因為有您們，我們才能一次次跨越挑戰，讓無數家庭重拾希望。也感謝社會大眾的信任與支持，捐款與鼓勵化作堅強後盾，讓我們有勇氣繼續前行。

寶島行善義工團只是搭建一個平台，真正完成奇蹟的是您們的雙手與愛心。您們的善舉，不僅修繕了一棟棟房屋，更修補了受傷的心靈，讓黑暗中的人們再度看見光亮。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初衷，攜手並肩，把愛傳得更遠。感謝大家陪伴寶島行善義工團走過這段路，願我們繼續一起寫下更多感動的故事。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三屆 理事長 黃國峯 敬上

# 目 錄

一、理事長感言	P1
二、目錄	P2
三、大會議事規則	P3
四、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流程	P4
五、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章程	P5~8
六、大會議程	P9~11
七、114 年度 1~8 月工作報告	P12
八、114 年度贊助廠商及個案活動內容	P13~31
九、114 年度 1~8 月收支明細	P32~33
十、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	P34~51
十一、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工作報告	P52~56
十二、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劃、工作人員待遇表	P57~59
十三、內政部函、章程修正對照表	P60~62
十四、內政部及國稅局函、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更新)、 111 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書、具體計畫書	P63~67
十五、114 年度會員名冊	P68

# 大會議事規則

- 一、本次大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會員應準時到會。
- 三、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尚未完成，主席得徵求出席會員多數同意，酌予延長。
- 四、會員對議案討論，除以口頭表達意見外，並得以書面為之。
- 五、會員之發言，應先舉手向主席要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 六、會員在討論提案時，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三分鐘；對同一問題，發言以一次為原則。
- 七、會員應就議案內容發言，凡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已有相同意見發表在前者，主席得請其停止發言。
- 八、對議題討論意見不一致時，由主席提付表決；表決時以舉手或起立為之。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辦理。

##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流程

大會流程		組別	各組工作事項說明	設備需求
12:30~13:20	1. 工作人員報到 2. 會場佈置及彩排	全體工作人員 (請交通組確認哪些人開車、共乘、或需要到斗六火車站接人)	1. 總召(PM)：張凱潔 副總召(副 PM)：陳瑞榮 2. 後勤支援組人員去倉庫搬設備 3. 會場佈置、車輛指引動線、報到區、領紀念品區、開會區	1. 旗幟、旗座、旗桿、膠帶 2. 飲用水 3. 工作人員識別證
13:20~13:50	會員報到 (無登記截止時間)	交通組 指引組 報到組 全程攝影組 全程錄影組	1. 交通組：場外車輛與人員引導 2. 指引組：入口處協助查詢會員編號、指引會員報到、帶會員入座 3. 報到組：會員報到、核對名冊(委託登記)、發會員出席證、大會手冊 4. 全程攝影錄影組：全程攝錄影	1. 會員名冊(簽到簿)、會員出席證 2. 大會手冊 3. 原子筆、美工刀、剪刀、雙面膠、膠帶 4. 攝影機、相機
13:50~14:00	1. 會員就位 2. 計算會員出席人數 <b>應有會員(含委託)過半數出席</b> 3. 司儀宣布開會、出席人數報告	報到組 司儀	1. 報到組：確實計算出席人數 2. 司儀：宣布開會、出席人數報告、流程時間掌控	1.麥克風 X4
14:00~14:10 14:10~14:30 14:30~16:00	1. 主席(理事長)致詞 2. 團務報告、財務報告 3. 討論提案及表決、臨時動議	場控組 紀錄組 電控組 全程攝影組 全程錄影組	1. 場控組：影音、燈光及會員發言時間控管、提案表決人數統計 2. 紀錄組：會議書面紀錄並錄音 3. 電控組：影片、音效播放 4. 全程攝影錄影組：全程攝錄影	1. 攝影機 2. 投影機 3. 筆記型電腦 4. 錄音筆 x3 5. 延長線
16:00~16:30	領會員紀念品	贈品組	1. 贈品組：分發會員紀念品並記錄	1. 會員紀念品 2. 領紀念品名單
16:30~17:00	1. 紀念品整理 2. 選後資料、設備載回倉庫 3. 整理場地	贈品組 交通組 全體工作人員	1. 贈品組：清點紀念品數量 2. 交通組：將剩餘紀念品、旗幟等設備載回倉庫妥善放置(請確認需載回的東西) 3. 其餘工作人員：整理場地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章程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8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一次修正章程第十五、二十、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4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二次修正章程第一、七、九、三十、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1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正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八條、三十六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 一、急難救助。
- 二、災區重建。
- 三、維護環境。
- 四、幫助人類。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弱勢族群，改善居家環境。
- 二、進行文宣工作，改善社會風氣。
- 三、進入重建區從事急難救助。
- 四、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社區改造。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參與義工行善活動之熱誠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議決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一年以上無故不繳納會費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自動停權。三年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自動退會名單得報經理事會備查。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皆可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細則一：新會員年會收費以十二月一日為準，即十二月一日以前入會的新會員，必須再繳交下年度年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 一、 大會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一) 團務報告：114 年度 1~8 月工作報告及個案活動 (詳如大會手冊 P12~31)

(二) 財務報告：114 年度 1~8 月收支明細 (詳如大會手冊 P32~33)

\*新建案各房型的坪數限制，業經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改。

說明：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新建案各房型的坪數限制，因有時需設殘障設施及無 4 房坪數的限制可以參考，建議修改為：

1 房坪數上限為 8~10 坪

2 房坪數上限為 13~15 坪

3 房坪數上限為 18~20 坪

4 房坪數上限為 23~25 坪

主體建築以每坪\$35,000 元編列

\*若個案有特殊需求可以向理事會提出說明

備註：100 年 07 月 31 日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1 房坪數上限為 8~10 坪，總經費預算上限為 25 萬

2~3 房坪數上限為 16~18 坪，總經費預算上限為  $35 \text{ 萬} + 10\% = 38 \text{ 萬}$

修繕總經費預算上限為 15 萬

\*費用項目為包含：油資，建材(鐵、木、水電、衛浴、熱水器、流理台、瓦斯爐、吸油煙機)

## 五、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團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業經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並擬出具如附件之查核報告書，提請 討論。(提案人：呂廷羽)

說 明：本團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業經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暨第十三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34~51)

本團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業經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並擬出具如附件之查核報告書，提請 討

論。

決 議：

提案二：審核依據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查核報告書所制作出來的 113 年度  
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 討論。(提案人：  
呂廷羽)

說 明：本團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業經第  
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暨第十三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承  
認。(詳如大會手冊 P52~55)

決 議：

提案三：審核 113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 討論。(提案人：呂廷羽)

說 明：本團 113 年度工作報告業經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暨第十三屆第一次  
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56)

決 議：

提案四：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劃、工作人員待遇表，提請 討論。(提案人：  
呂廷羽)

說 明：本團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工作人員待遇表業經第十三屆第一  
次理事會會議暨第十三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詳如大  
會手冊 P57~59)

決 議：

提案五：修改章程並增加電子通訊、視訊會議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人：黃國  
峯)

說 明：1、113 年 10 月 5 日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三屆理監事選任會議  
已通過修改章程-增加電子通訊、視訊會議實施辦法，114 年 1 月 2 日送內  
政部申請，114 年 4 月 10 日內政部回函說明寶島義工團章程**第二十五條**及  
**第二十八條**新增加的內容，需要按照內政部提供的版本進行修改。(詳如大  
會手冊 P60)

2、之前 109 年 10 月 31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正章程第十五、二十  
一、三十六條)，但內政部葉先生經查核發現內政部並沒有資料，而且第二  
十一條的被罷免或撤免者，其中的[或撤免者]不能刪除，因為這是法規規定，

所以建議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需要修改才能重新送件。

3、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內容按內政部回函提供的內容進行修改並加**三十六條**重新送件。(詳如大會手冊 P61)

4、109 年 10 月 31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正章程**第十五、二十一條**依內政部葉先生建議不進行修正。

本提案業經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暨第十三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交會員大會表決。(章程修正對照表詳如大會手冊 P62)

決 議：

提案六：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11 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計畫變更金額，提請 討論。

(提案人：呂廷羽)

說 明：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11 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計畫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第 12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2 年 11 月 21 日送件申請，內政部回函說收支決算表餘绌數(\$5,059,585 元)跟資產負債表餘绌數(\$5,057,832 元)金額要一致，要求寶島義工團修正資產負債表餘绌數後，並送 113 年 10 月 5 月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三屆理監事選任會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再補件給內政部，114 年 4 月 29 日因國稅局去函內政部要求寶島義工團修改金額詳見附件七，故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11 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計畫需要再次變更金額。(詳如大會手冊 P63~67)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 民國 114 年度 1~8 月工作報告

(1~8 月服務個案內容摘要)

案號	型態	個案地點	案主	工程日期	出團天數	出團人次
114.01	新建 3 房 1 廳 1 廚 1 衛	台東縣長濱鄉	黃女士	113/12/13~14, 12/27~28 114/01/04~05, 01/11~12	8	130
114.02	修建	新竹縣尖石鄉	楊女士	01/08~02/23		委外施工
114.03	地震整修案 27 戶水電維修	臺南市楠西區	地震受災戶	01/29~02/02	5	70
114.04	新建 3 房 1 廳 1 廚 1 衛	南投縣國姓鄉	巫先生	02/08, 02/15~16, 02/22~23	5	101
114.05	新建 2 房 1 廳 1 廚 1 衛	嘉義縣竹崎鄉	溫先生	02/09, 02/28~03/02	4	70
114.06	整修	嘉義縣中埔鄉	張先生	02/09, 02/28~03/02	4	15
114.07	新建 3 房 1 衛 (2 樓)	新竹縣尖石鄉	范先生	03/08~09, 03/15~16, 03/22~23	6	139
114.08	修建 1 房 1 衛	南投縣信義鄉	何先生	04/12~13, 04/19, 05/24	4	52
114.09	修建 1 廚	南投縣信義鄉	馬先生	04/12~13, 05/03~04, 05/24	5	27
114.10	修建	嘉義縣東石鄉	許先生	04/26~27	2	46
114.11	新建 4 房 1 廳 1 廚 1 衛	南投縣信義鄉	王先生	05/10~11, 05/17~18, 05/24~25	6	140
114.12	修建	苗栗縣後龍鎮	陳先生	06/21~22, 06/28~29	4	56
114.13	新建 1 房 1 廳 1 廚 1 衛	雲林縣四湖鄉	蔡先生	07/12~13, 07/19~20	4	126
114.14	颱風整修案 屋頂加蓋篷布	臺南市東山區	颱風受災戶	07/14~18	5	90
114.15	新建 2 房 1 廳 1 廚 1 衛	花蓮縣秀林鄉	施先生	08/09~10, 09/06~07, 09/13~14	6	119
114.16	火災整修 六房一廳二衛	高雄市茄萣區	林女士	08/16~17, 23~24, 08/30~31	6	145

## 贊助廠商\_大同鋁業有限公司



**大同鋁業**

贊助廠商

**大同鋁業有限公司**

大同鋁業身為台灣鋁門窗  
領導品牌，

長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  
大同鋁業以實際行動傳遞愛  
心，

讓每一個新建的家  
都更堅固、更安心

寶島行善義工團特別感謝  
大同鋁業的慷慨支持。

每一扇安全門  
對弱勢家庭的溫暖祝福。  
因為有這份支持，  
讓愛與希望持續延續。



## 贊助廠商\_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贊助廠商 互助營造

多年來，互助營造始終  
是寶島行善義工團  
最堅定的支持者。  
每當我們有需要，  
他們總是義不容辭伸出援  
手。

提供最及時的協助。

感謝互助營造長年相伴，  
為弱勢族群盡一份心力，  
讓愛與希望持續傳遞，  
溫暖無數需要幫助的家庭。



# 贊助廠商\_天下糧倉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台灣公司網

三

天下糧倉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TIAN SIA FOOD INDUSTRIAL CO., LTD.

統編 28872189

代表人 莊永慶

電話 :05-5373147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鎮南路373號

No. 373, Zhennan Rd., Shekou Vil., Douliu City, Yunlin  
County 64063, Taiwan (R.O.C.)

核准設立

(稅籍狀態:營業中)

## 贊助廠商 天下糧倉

天下糧倉長期以來熱心支持寶島行善義工團，慷慨提供各式調味料及廚房用品，讓我們在協助弱勢家庭、建屋及服務社區時，能為義工與受助者準備溫暖的餐食。每一份物資不僅是物質上的支持，更是對我們行善理念的認同與鼓勵，讓愛心持續流動、溫暖傳遞。感謝天下糧倉的善舉，因為有您，我們能更專注於服務，將更多笑容帶到需要幫助的角落。



## 【114.01 案】台東縣長濱鄉 薑女士〈新建〉



台東長濱  
預算:1057350  
實付:1187024  
參加人數:130人

外孫在家扶中心的協助與補助下就讀高中體育班，平時在外地求學，假日回家卻無處棲身。女兒已無聞問，法令規定卻使案主無法申請低收而成邊緣戶，因此家扶中心通報請求協助。



## 【114.02 案】新竹縣尖石鄉 楊女士〈修建-委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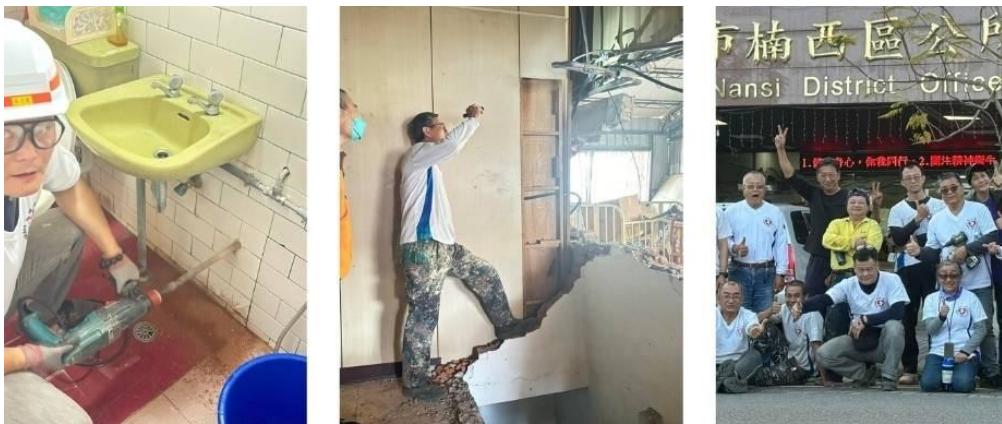


尖石馬胎  
預算:456110  
實付:448823  
委外

三個孩子被迫暫住在露營區，生活條件極為艱難。阿嬤迫切需要外界的協助，為她的孫子們提供一個穩固、安全的居所。義工團的幫助將是這個家庭擺脫困境的唯一希望。



## 【114.03 案】臺南市楠西區 〈地震整修〉



台南楠西地震  
費用：123321  
參加人數：70人

年初大地震重創臺南楠西，  
寶島行善義工團放下與家人  
團聚的機會，利用過年五天長假  
趕赴災區，協助災民修繕水電。  
義工們不畏辛苦，揮汗工作，  
讓災民的生活逐步恢復正常。  
村民們深受感動，感謝義工們  
在最需要的時候帶來希望與溫暖，  
重燃生活的信心。



## 【114.04 案】南投縣國姓鄉 巫先生〈新建〉



南投國姓  
預算:623750  
實付:687379  
參加人數:101人

巫先生身心障礙，父親中風，而母親因缺乏經驗，雖然房屋屬於自有，土地已經被賣，無法繼續承租。幸而，巫先生的舅舅提供了一塊帶有水電的空地，讓一家人可以安身，但該地目前尚未有適合的居住設施。巫家懇切地希望義工團能幫助建造一個穩定、安心的家園，讓他們免於居無定所的壓力，並能迎接更安穩的未來。



## 【114.05 案】嘉義縣竹崎鄉 溫先生〈新建〉



嘉義竹崎  
預算:876750  
實付:920202  
參加人數:70人

由於火災後，溫金塗老先生暫時住在女兒家，而他的兒子則寄住在朋友家。失去住所後，兩人面臨著清理雜物的挑戰，因為房屋周圍的雜物堆積如山，清理工作迫在眉睫。為了進行清理，必須借用他人的土地進行通行，這使得情況更加複雜。



## 【114.06 案】嘉義縣中埔鄉 張先生〈整修〉



嘉義中埔  
預算:262500  
實付:183960  
參加人數:15人

張先生是一位獨居老人，他現居住在一處由親人張昆山提供的房屋內，但該屋以石棉瓦為屋頂，天花板已經出現塌陷問題，屋況極不穩定。張先生持有身障手冊，主要依靠身障津貼來維持生活，但因經濟困難，無法自行修繕房屋。



## 【114.07 案】新竹縣尖石鄉 范先生〈新建〉



尖石梅花  
預算:552375  
實付:486984  
參加人數:139 人

新竹尖石梅花村的范先生一家八口，於9月13日發生火災，導致二樓的鋼構鐵皮屋燒毀。范先生一家現住在客廳隔層的一個房間內，空間非常狹小，夫妻與四個孩查看子共用這個有限的居住空間，生活極其不便。范先生無力修繕房屋。范先生目前在混凝土工廠工作，收入有限，且還需負擔全家生活開支。他希望能夠得到寶島行善義工團的幫助，搭建一間足夠六口人居住的房舍，以改善全家的居住條件。



## 【114.08 案】南投縣信義鄉 何先生〈修建〉



南投信義望美  
預算:215250  
實付:123003  
參加人數:52人

在南投新義鄉望美村的山區，我們探訪了獨居老人何清輝的住所。房屋頂是用鐵皮鋪設，屋內僅有一個空間，堆滿雜物。四周牆體由廢棄木材與石頭拼湊而成，而且未完成，間隙仍大，該居所也無門無窗，無法抵擋風雨侵襲，老人無法保護自己免受寒風侵襲，尤其夜間氣溫低於山區，增加了健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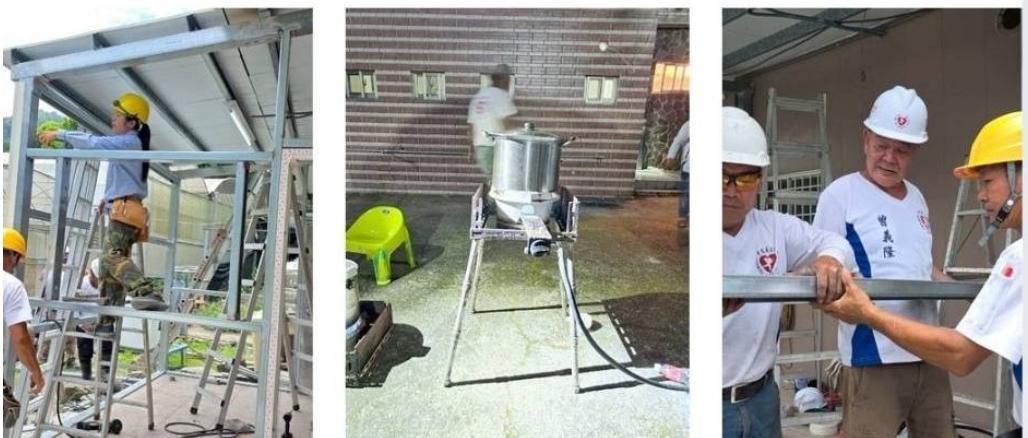


## 【114.09 案】南投縣信義鄉 馬先生〈修建〉



南投信義望美  
預算：102900  
實付：72779  
參加人數：27人

南投信義鄉望美村一戶人家，  
因廚房排水系統長期不良導致積水，  
廚房完全無法使用，  
家人被迫長期在戶外煮食，  
生活十分不便。  
近日我們協助重新修繕、  
補強廚房，改善排水並更新設施，  
讓家人終於能在安全、  
乾淨的環境中烹煮三餐，  
恢復正常生活。



## 【114.10 案】嘉義縣東石鄉 許先生〈修建〉



嘉義東石修繕  
預算:210525  
實付:114106  
參加人數:46人

目前獨居在姪孫媳婦提供老舊的房屋內。然而，由於年事已高且曾經中風，許先生的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從事工作。長期依賴老人年金維持生計，生活困難。房屋的屋頂由石棉瓦搭建，多處破損，導致漏水問題嚴重，



## 【114.11 案】南投縣信義鄉 王先生〈新建〉



**南投信義羅娜**  
預算:794430

**實付:839757**

**參加人數: 140人**

王先生與母親、太太及三個孩子，住在一个半斜坡的山腰上，居住环境极其恶劣。房屋简陋，无法抵挡雨水的侵蚀，经常漏水，导致室内空间湿滑狭小。尤其在下雨天，雨水不断渗入，让孩子们只能挤在唯一的一间小房间裡生活。由於王先生因中风无法工作，全家经济来源依赖太太从事长期照护工作及母亲打零工维持生

計，



## 【114.12 案】苗栗縣後龍鎮 陳先生〈修建〉



苗栗後龍  
預算:236880  
實付:225223  
參加人數： 56人

苗栗後龍居民陳坤湖先生，離婚多年，  
子女由前妻撫養，目前獨自居住。  
由於經濟困難，他僅依靠中低收入老人  
補助及生活補助津貼維生。  
無能力修繕房子，土地為持分共有  
陳先生的房屋因年久失修，  
屋頂嚴重漏水，  
窗戶亦已腐朽，不僅影響日常生活，  
也存在安全隱患。



## 【114.13 案】雲林縣四湖鄉 蔡先生〈新建〉



雲林箔子寮  
預算:562275  
實付:504347  
參加人數:126人

蔡先生為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患有重聽及身體殘疾，獨自生活多年。由於未婚且已放棄繼承祖產，他目前無自有土地，只能暫居在弟弟提供的豬寮內。然而，由於身體狀況限制，加上生活困難，他逐漸養成囤積物品的習慣，使得居住環境骯髒且不安全，影響日常生活品質。



## 【114.14 案】臺南市東山區〈丹妮絲颱風整修〉



丹妮絲風災  
費用：290  
參加人數：90人

丹尼斯颱風摧毀齊明家屋頂，  
風雨中滿是無助。寶島行善義工團  
利用五天平日，全心協力修復屋頂，  
重建齊明的安全家園。  
看著新屋頂完工，災民露出久違的笑容，  
滿心感謝義工們的付出與愛心。



## 【114.15 案】花蓮縣秀林鄉 施先生〈新建〉



花蓮米亞丸

預算:624606

截至8/26 實付:479921

參加人數：119人

案主現居同居人侄子土地，以木棧板及漂流木搭建鐵皮屋，近日侄子欲收回土地另作他用。雖有自有房屋，卻因簡陋無衛浴、屋頂鏽蝕漏水，且與路面落差三公尺難以居住，故搬離。外孫在家扶中心協助下就讀高中體育班，假日回家卻無處棲身。因法令限制無法申請低收，成為邊緣戶，家扶中心因此通報



## 【114.16 案】高雄市茄萣區 林女士〈火災整修〉



高雄茄萣

預算:609000

截至 8/26 實付:586425

參加人數: 145 人

林美絲女士於113年12月1日下午，因隔壁鄰居婆婆住家失火，波及其居住房屋，導致房屋嚴重受損，目前無法居住。林女士目前無業，先生於111年9月24日去世，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她育有三名女兒，長女已出嫁，目前與兩個女兒同住。房舍為磚造房舍主體無危險性，但門窗燒毀，牆壁燻黑，部份房間地磚破損，外牆脫落，需協助修繕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4 年度 1~8 月各帳戶收入表

帳戶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合計
個案執行帳戶 國泰世華 3023-4	210,336	342,864	267,606	173,771	697,602	278,799	610,946	524,355	3,106,279
個案執行帳戶 信用卡捐款 3023-4	92,363	92,463	94,763	91,263	90,965	90,165	90,165	101,965	744,112
個案捐款帳戶 郵局劃撥 6823	312,770	388,605	274,410	313,470	341,640	357,893	445,630	588,767	3,023,185
會員專戶 國泰世華 0107-1	49,100	2,300	4,100	0	0	854	5,600	3,200	65,154
團部發展基金專戶 國泰世華 0010-4	26,400	274,826	116,070	32,711	60,073	171,727	60,439	196,238	938,484
<b>總收入(NT\$)</b>	<b>7,877,214 元</b>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4 年度 1~8 月個案支出表

個案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金額	1,187,024	448,823	123,321	687,379	920,202	183,960	486,984	123,003
個案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113.13	113.14	113.15	113.16
金額	72,779	114,106	839,757	225,223	504,347	290	479,921	586,425
<b>個案合計 (NT\$)</b>	<b>6,983,544 元</b>							

備註：個案支出金額係指廠商請款金額+由倉庫出的庫存貨的金額總和。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4 年度 1~8 月非個案支出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金額	2,704,924	341,984	447,033	694,827	315,925
月份	6 月	7 月	8 月		
金額	324,051	300,205	343,558		
<b>非個案合計 (NT\$)</b>	<b>5,472,507 元</b>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各帳戶存款餘額表

帳 戶		日 期	現金存款	定期存款	總存款餘額
個案劃撥專戶	郵局 6823	114.09.01	1,048,627	0	1,048,627
個案專戶	國泰世華 3023-4	114.09.01	1,283,847	28,000,000	29,283,847
團部基金專戶	國泰世華 0010-4	114.09.01	2,452,834	12,500,000	14,952,834
會員基金專戶	國泰世華 0107-1	114.09.01	281,014	0	281,014
提撥準備金專戶	國泰世華 0202-6	114.09.01	57,289	4,699,878	4,757,167
<b>合計餘額(NT\$)</b>			<b>50,323,489</b>		

**備註：**

義工團的五個帳戶，使用用途說明如下：

1. 個案執行銀行帳戶(經常性帳戶)016-03-003023-4—個案執行使用
2. 個案執行郵局劃撥帳號帳戶 19766823—個案執行使用
3. 團部發展基金專用帳戶 016-03-500010-4—購買或建造義工團倉庫使用
4. 會員專用帳戶 016-03-500107-1—會員活動費使用
5. 提撥準備金帳戶 016-03-500202-6—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並專戶存儲，在緊急狀況如義工團解散需要清算等重大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才能動用。

\* 除了個案執行銀行帳戶及個案執行郵局劃撥帳號帳戶內的錢，可用於個案執行上外，其他團部發展基金專用帳戶、會員專用帳戶及提撥準備金帳戶皆為專款專戶，不能任意挪用到其他用途。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244巷11號  
電話：0921-1304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公鑒：

###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額表、基金及餘額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額情形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書仔



民國114年3月20日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9,764,271	17.85	\$ 20,202,083	3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2)	16,000,000	29.25	32,500,000	51.62
其他應收款	245,623	0.45	218,734	0.35
預付款項	127,933	0.24	278,855	0.44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137,827</b>	<b>47.79</b>	<b>53,199,672</b>	<b>84.50</b>
<b>非流動資產</b>				
基 金(附註六.5)	4,699,878	8.59	4,665,551	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2)	23,500,000	42.97	4,500,000	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3)	307,139	0.56	592,329	0.94
預付設備款	50,000	0.09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8,557,017</b>	<b>52.21</b>	<b>9,757,880</b>	<b>15.50</b>
<b>資產總計</b>	<b>\$ 54,694,844</b>	<b>100.00</b>	<b>\$ 62,957,552</b>	<b>100.00</b>

**負債、基金及餘紹**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4)	\$ 289,814	0.53	\$ 158,547	0.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4及七)	-	-	5,365,434	8.52
其他流動負債	-	-	16,490	0.03
<b>負債合計</b>	<b>289,814</b>	<b>0.53</b>	<b>5,540,471</b>	<b>8.80</b>

## 基金及餘紹(附註一及六.5)

基 金	400,000	0.73	400,000	0.64
準備基金	4,699,878	8.59	4,665,551	7.41
累積餘紹	49,305,152	90.15	52,351,530	83.15
<b>基金及餘紹合計</b>	<b>54,405,030</b>	<b>99.47</b>	<b>57,417,081</b>	<b>91.20</b>
<b>負債、基金及餘紹總計</b>	<b>\$ 54,694,844</b>	<b>100.00</b>	<b>\$ 62,957,552</b>	<b>100.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 收支餘額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附註四)</b>				
捐贈收入	\$ 9,541,420	93.48	\$ 9,285,122	93.74
會費收入	53,600	0.52	56,200	0.57
利息收入	612,396	6.00	557,814	5.63
其他收入	-	-	6,300	0.06
<b>收入合計</b>	<b>10,207,416</b>	<b>100.00</b>	<b>9,905,436</b>	<b>100.00</b>
<b>支 出</b>				
勞務成本	10,839,130	106.19	4,745,907	47.91
人事費用(附註六.7及六.8)	1,457,133	14.27	1,281,996	12.94
折 舊(附註四及六.7)	285,190	2.79	703,690	7.10
準備金支出(附註六.5)	-	-	500,000	5.05
其他管理支出(附註四及六.6)	672,341	6.59	3,755,905	37.92
<b>支出合計</b>	<b>13,253,794</b>	<b>129.84</b>	<b>10,987,498</b>	<b>110.92</b>
<b>本期收支餘額(附註四)</b>	<b>\$ (3,046,378)</b>	<b>(29.84)</b>	<b>\$ (1,082,062)</b>	<b>(10.92)</b>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基金及餘額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額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	\$ 57,585,063	\$ 57,985,063
準備基金獨立列示	-	4,151,471	(4,151,471)	-
提撥準備基金	-	500,000	-	500,000
孳 息	-	14,080	-	14,080
112年度餘額	-	-	(1,082,062)	(1,082,0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	4,665,551	52,351,530	57,417,081
提撥準備基金	-	-	-	-
孳 息	-	34,327	-	34,327
113年度餘額	-	-	(3,046,378)	(3,046,3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4,699,878	\$ 49,305,152	\$ 54,405,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收支餘額	\$ (3,046,378)	\$ (1,082,0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5,190	703,690
利息收入	(612,396)	(557,814)
<b>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922	(206,0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267	(134,2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65,434)	2,883,3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6,490)</u>	<u>14,490</u>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473,319)	1,621,271
本期收取利息	<u>585,507</u>	<u>532,129</u>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87,812)</u>	<u>2,153,4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0,000)	-
基金(增加)減少	-	(514,080)
其他(增加)減少	-	(99,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0,000)</u>	<u>(613,70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37,812)	1,539,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02,083</u>	<u>18,662,3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64,271</u>	<u>\$ 20,202,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國  
黃  
峯

經理人：

廷  
羽

主辦會計：

廷  
羽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社團法人沿革

本社團法人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0月18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本社團法人秉持「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之宗旨，服務範圍包含建造房舍、整屋修繕及關懷弱勢等。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地震重建區居民重建家園，為弱勢族群築屋整修，期盼『人人有其屋』。藉由社區居民參與造屋整修過程，培養對社區乃至社會之認同感，主動關心，主動參與，形成生命共同體。

與國際愛心組織共同合作，讓臺灣行善的力量與實際的作為能夠灌溉荒漠與造福異國。祈使吾所住的寶島不僅是風景美麗的『福爾摩莎』，也是遍地愛心洋溢人人皆為愛心天使的『福爾摩莎』。

本社團法人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支付薪資之員工人數均為2人(不包括不支薪之會員及義工人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14年3月20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已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並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金鑑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

該修訂明訂會計估計值之定義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社團法人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可能使財務報表項目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以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變動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該等變動非與前期有關且非錯誤之更正。

本社團法人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該修訂，因此該修訂對本社團法人民國112年資產、負債及權益、綜合損益與現金流量項目均未有影響。

2. 表述重分類：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社團法人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於違反借款合約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須依約予以即期清償，該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以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形，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金融工具

本社團法人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據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衡量種類

本社團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社團法人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應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社團法人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金融工具(續)

###### 1. 金融資產(續)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續)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團法人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社團法人既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社團法人仍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債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團法人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本社團法人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抵銷；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該基金及孳息專戶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下列耐用年數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3年；租賃改良物，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租　　貸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社團法人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社團法人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本社團法人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社團法人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社團法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團法人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如有餘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收入認列

現金及非現金之捐贈收入於收錄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非現金之捐贈係於收取非現金受贈物資項目時，按捐贈當時該物資之生產成本、購入成本或市價予以認列。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收入認列(續)

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社團法人之會員及義工無償提供之勞務並未認列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團法人，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3. 離職福利

本社團法人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社團法人係屬所得稅第4條第13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所得，依法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等一般應稅所得，扣除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損失後，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社團法人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團法人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本社團法人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金融市場波動等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及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若會計估計值之變動僅影響當期，則於變動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值之變動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重大會計判斷

####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社團法人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社團法人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社團法人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社團法人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此外，因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與金融及外匯市場波動後續發展所造成影響之不確定性，致推估現金流量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 2. 有形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團法人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用，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此外，因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與金融及外匯市場波動後續發展所造成影響之不確定性，致推估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鈔票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9,264,271	\$ 19,702,083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計	<u>\$ 9,764,271</u>	<u>\$ 20,202,083</u>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000,000</u>	<u>\$ 32,500,00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3,500,000</u>	<u>\$ 4,500,000</u>

本社團法人係將自存款日起超過3個月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38%-1.72%及0.83%-1.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成 本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8,430,199
增 添	-	-	-	-
處 分	(2,740,200)	-	-	(2,740,2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0,100</u>	<u>\$ 158,000</u>	<u>\$ 511,899</u>	<u>\$ 5,689,8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26,300	\$ 158,000	\$ 153,570	\$ 7,837,870
折舊費用	234,000	-	51,190	285,190
處 分	(2,740,200)	-	-	(2,740,2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0,100</u>	<u>\$ 158,000</u>	<u>\$ 204,760</u>	<u>\$ 5,382,86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307,139</u>	<u>\$ 307,139</u>
成 本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8,430,199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0,300</u>	<u>\$ 158,000</u>	<u>\$ 511,899</u>	<u>\$ 8,430,1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3,800	\$ 158,000	\$ 102,380	\$ 7,134,180
折舊費用	852,500	-	51,190	703,690
處 分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26,300</u>	<u>\$ 158,000</u>	<u>\$ 153,570</u>	<u>\$ 7,837,87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34,000</u>	<u>\$ -</u>	<u>\$ 358,329</u>	<u>\$ 592,329</u>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2,013,000元及2,251,000元。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且未有提供設貸之情形。

4.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99,844	\$ 76,755
應付保險費	29,418	22,014
應付退休金	15,552	14,778
應付其他費用	45,000	45,000
合 計	<u>\$ 289,814</u>	<u>\$ 158,54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代墊款	\$ -	\$ 5,365,43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5. 基金及準備基金

#### (1)基 金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社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400,000元。

#### (2)準備基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4,665,551	\$ -
重 分 類	-	4,151,471
提撥基金	-	500,000
孳 息	34,327	14,080
12月31日餘額	<u>\$ 4,699,878</u>	<u>\$ 4,665,551</u>

本社團法人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

### 6. 營業租賃協議

本社團法人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係承租辦公室、網站虛擬主機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至2年。所有租賃契約於續租時，再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内	\$ 600,000	\$ 600,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0,000	-
超過5年	-	-
合 計	<u>\$ 1,200,000</u>	<u>\$ 600,00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625,518</u>	<u>\$ 622,839</u>

### 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管 理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49,200	\$ 1,090,800
勞健保費用	145,983	132,084
退休金費用	61,950	59,112
合 計	<u>\$ 1,457,133</u>	<u>\$ 1,281,996</u>
折舊費用	\$ 285,190	\$ 703,690

勞務成本及用人費用均為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 8. 員工退休福利

本社團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社團法人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950元及59,112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9. 所得稅

(1)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社團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若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本社團法人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但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本社團法人民國111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故本社團法人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民國111年度收支結餘經費計5,072,832元保留至113年度到115年度使用，該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案於民國114年1月13日經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130045935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本社團法人民國113年度使用屬民國111年度結餘款之金額為1,000,000元。

本社團法人民國110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故本社團法人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民國110年度收支結餘經費計8,663,568元保留至112年度到114年度使用，該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案於民國112年4月19日經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120020255號函核准在案。

本社團法人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使用屬民國110年度結餘款之金額分別為3,000,000元及2,000,000元。

(2)本社團法人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之所得稅。本社團法人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未有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無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無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6)本社團法人截至民國11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七、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分類及名稱

##### 關係人之分類及名稱

實質關係人

黃新年

####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黃新年	\$ -	\$ 5,365,434

八、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社團法人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54,200,772	\$ 62,086,3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9,814	5,523,9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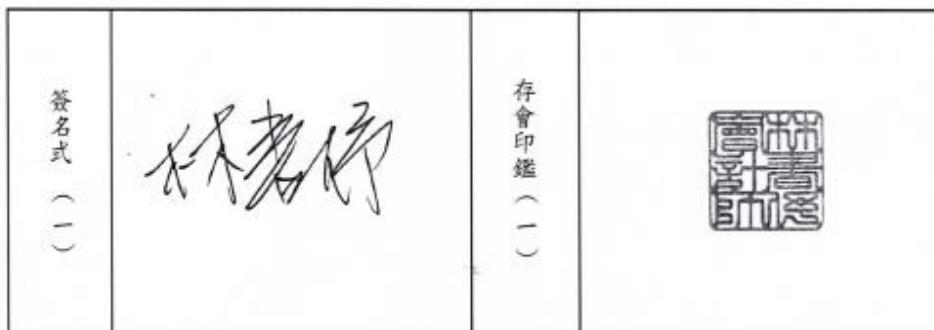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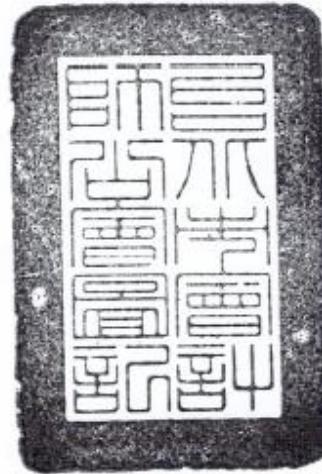
北市財證字第 11423333 號

會員姓名： 林書仔 事務所電話： (02)23915555  
事務所名稱：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7726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2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535604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收支決算表(按餘額表製作)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項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113年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0,207,416	13,824,700		3,617,284	
1	捐款收入	9,348,319	12,869,700		3,521,381	國泰世華銀票專戶及郵局劃撥帳號的捐款收入
2	會員收入	53,600	55,000		1,400	國泰世華會員專戶的會員收入
3	利息收入	612,396	400,000	212,396		
4	物資收入	193,101	500,000		306,899	
2	本會經費支出	13,253,794	13,824,700		570,906	
1	行政費用	2,065,233	1,835,000	230,233		
1	水電瓦斯費	8,467	5,000	3,467		大坪倉庫
2	文具用品	28,128	80,000		51,872	名片、信封、標款收據文具、成果報告印刷費等
3	郵電費	85,677	100,000		14,323	2支市話、2支網路、手機電話費、郵票
4	修繕費	349,510	100,000	249,510		車輛、工具、器材保養維修
5	保險費	160,159	270,000		109,841	車輛保險+補充保費
6	稅捐	49,246	50,000		754	燃料稅&牌照稅
7	會員活動費	56,530	50,000	6,530		會員大會、會員紀念品、會員婚喪喜慶
8	雜費及手續費	0	80,000		80,000	制服製作、訓練費、廣告費等雜費
9	薪資支出	1,327,516	1,100,000	227,516		員工薪資、年終及勞退金+勞健保費
2	勞務成本	2,096,627	2,909,700		813,073	因增加房租支出及設備折舊等項目故改名
1	交通費	1,160,627	825,000	335,627		遊覽車、ETC、公務車繳調車油資 及驗車費
2	房租支出	600,000	720,000		120,000	雲林大坪倉庫租金50000/月
3	設備折舊	234,000	1,286,700		1,052,700	車子+堆高機+AED+大坪倉庫增建分十年攤提111年集智開始收取會計服務費+簽證費
4	勞務費	102,000	78,000	24,000		
3	工程類費用	9,091,934	9,080,000	11,934		新建、修繕個案材料及工資費用
1	工程費用	8,690,686	8,500,000	190,686		工具、器材、機器、備品
2	雜項購置	208,147	80,000	128,147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3	物資	193,101	500,000		306,899	
4	提撥準備基金	0	500,000		50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列
3	本期結餘	(3,046,378)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0。

理事長：

國  
峯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會計：

廷  
羽

製表：

廷  
羽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資產負債表(帳戶式)**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頁次： 1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額項目	金額
<b>流動資產</b>			
銀行存款-19766823	\$ 1,972,792	應付費用	\$ 289,814
銀行存款-30030234	3,062,357	流動負債總額	\$ 289,814
銀行存款-世華基金5000104	4,008,262		
銀行存款-會費-500107-1	220,860	負債總額	\$ 289,814
約當現金-三個月定存	500,000		
應收收益	245,623	基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00	創立基金	\$ 400,000
四個月至一年定存		準備金	4,699,878
預付費用	127,933	基金總額	\$ 5,099,878
流動資產總額	\$ 26,137,827		
<b>餘額</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累積餘額(87年度以後)	\$ 52,351,530
運輸設備	\$ 5,020,100	本期餘額(稅後)	(3,046,378)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5,020,100)	餘額總額	\$ 49,305,152
雜項設備	158,000	基金及餘額總額	\$ 54,405,03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000)		
租賃改良物	511,899		
減：累計折舊-租賃改良物	(204,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307,139		
<b>其他非流動資產</b>			
準備基金	\$ 4,699,878		
預付購置設備款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0,000		
一年以上定存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 28,249,8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8,557,017		
資產總額	\$ 54,694,844	負債、基金及餘額總額	\$ 54,694,844

理事長：



祕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產目錄

折舊或攤折方法：

1. 平均、2. 定率、3. 年數、4. 產量、5. 工時、9. 其他

113年度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到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成值	減預留殘值	本月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月初	本月底		
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建築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1	式	110-01-01	511,899	0	0	511,899	1	10	51,190	204,760	307,139
小計：					511,899	0	0	511,899			51,190	204,760	307,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陸運設備													
福特車款/ANV-5921	1	台		107-10-16	1,558,000	0	0	1,558,000	1	5	0	1,558,000	0
貨車/BDC-5921	1	輛		108-06-01	1,380,000	0	0	1,380,000	1	5	115,000	1,380,000	0
柴油堆高機	1	台		108-11-18	714,000	0	0	714,000	1	5	119,000	714,000	0
貨車/ANB-5921	1	輛		105-07-05	1,368,100	0	0	1,368,100	1	5	0	1,368,100	0
小計：					5,020,100	0	0	5,020,100			234,000	5,020,100	0
雜項設備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2	台		104-04-29	158,000	0	0	158,000	1	3	0	158,000	0
小計：					158,000	0	0	158,000			0	158,000	0
總計：					5,689,999	0	0	5,689,999			285,190	5,382,860	307,139

頁 次： 1

延明

製表：

昌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國泰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3 年度提撥準備基金收支表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收 科 目 名 稱	入 金 额	支 科 目 名 稱	出 金 额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至 112 年)	4,665,551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34,327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累計	4,699,878	存入國泰世華銀行 016-03-500202-6 帳戶	
		結 餘	4,699,878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3 年度 工作報告**

案號	型態	個案地點	案主	工程日期	出團 天數	出團 人次
113.01	整修	南投縣竹山鎮	曾先生	01/06~07	2	57
113.02	新建	台東縣鹿野鄉	邱先生	01/20~21, 27~28	4	56
113.03	整修	台東縣鹿野鄉	潘先生	01/20~21, 27~28	4	15
113.04	新建	嘉義縣中埔鄉	楊先生	02/04, 03/02~03, 09~10	5	179
113.05	新建	屏東縣霧台鄉	柯先生	03/30~31, 04/13~14	4	116
113.06	新建	花蓮縣卓溪鄉	張先生	04/20~21, 04/27~28, 05/04~05	6	87
113.07	新建	新竹縣新豐鄉	官先生	05/25~26, 06/01~02, 06/08~09	6	212
113.08	新建	台東縣鹿野鄉	馮女士	05/16~17, 06/22~23, 06/29~30	6	96
113.09	整修	高雄市岡山區	匠愛家園	06/25~30		委外施工
113.10	新建	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	何先生	07/13~14, 07/20~21	4	106
113.11	新建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	米女士	8/3~8/4, 8/10~8/11, 08/17~18	6	132
113.12	新建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	黃先生	08/31~09/01, 09/07~08	4	88
113.13	新建	台東市區	謝先生	10/12~13, 19~20	4	66
113.14	整修	苗栗縣後龍鎮	朱先生	11/9	1	36
113.15	整修	雲林縣東勢鄉	雲林東勢 鄉老人文 康中心	11/23~24	2	27
113.16	新建	南投縣水里鄉	古女士	11/30~12/01, 12/07~08, 12/14~15	6	106
113.17	新建	屏東縣枋寮鄉	潘先生	12/20~31		委外施工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115年度收支預算表

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114年)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目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3,143,500	13,947,000	803,500	國泰世華個案專戶及郵局劃撥帳號的捐款收入
1	1	捐款收入	12,088,500	12,892,000	803,500	113年捐款收入9,348,319元
2		會員收入	55,000	55,000		113年會員收入53,600元
3		利息收入	500,000	500,000		113年利息收入612,396元
4		物資收入	500,000	500,000		113年物資收入193,101元
2		本會經費支出	13,143,500	13,947,000	803,500	
1		行政費用	2,188,500	1,867,000	321,500	
1	1	水電瓦斯費	8,500	6,000	2,500	113年雲林大埤倉庫水電費8,467元
2		文具用品	50,000	50,000		名片、信封、捐款收據文具、成果報告印刷費
3		郵電費	90,000	150,000	60,000	113年支出85,677元
4		修繕費	350,000	200,000	150,000	113年支出349,510元
5		保險費	170,000	150,000	20,000	113年支出160,159元-車輛保險+補充保費
6		稅捐	50,000	55,000	5,000	113年支出49,246元-燃料稅&牌照稅
7		會員活動費	60,000	90,000	30,000	113年支出56,530元-會員大會、會員婚喪喜慶團服製作、訓練費、廣告費等雜費
8		雜費及手續費	10,000	16,000	6,000	
9		薪資支出	1,400,000	1,150,000	250,000	113年支出1,327,516元-員工薪資年終+勞健保費
2		勞務成本	2,155,000	3,000,000	845,000	因增加房租支出及設備折舊等項目故改名
1		交通費	1,200,000	890,000	310,000	113年支出1,160,6276元-遊覽車、ETC、公務
2		房租支出	600,000	600,000		雲林大埤倉庫租金50000/月
3		設備折舊	250,000	600,000	350,000	車子+堆高機+AED+大埤倉庫增建分十年摊提
4		勞務費	105,000	105,000		111年集智開始收取會計服務費+簽證費
3		工程類費用	8,800,000	9,080,000	280,000	
1		工程費用	8,500,000	8,500,000		新建、修繕個案材料及工資費用
2		雜項購置	100,000	80,000	20,000	工具、器材、機器、備品
3		物資	200,000	500,000	300,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3		提撥準備基金	200,000	20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4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0。

理事長：

黃國峯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會計：

廷羽

製表：

廷羽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一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自民國一一五年元月至一一五年十二月)**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b>一、會務</b>				
<b>(一)會議</b>				
1 會員大會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乙次。	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召開會員大會	總務組	聯絡組
2 理事會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規定，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乙次。	民國一一五年一、四、七、十月各召開一次	理事會	監事會
3 監事會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規定，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乙次。	民國一一五年一、四、七、十月各召開一次	監事會	理事會
<b>(二)會籍管理</b>				
1 會員招募	積極召募北中南東部會員。	辦理中	網管、聯絡及總務組	
2 會籍清理	會員資料建檔，全面電腦化，整理更正會籍資料，以保持基礎會員資料之完整確實。	辦理中	聯絡組、總務組	
<b>二、業務</b>				
<b>(一)家屋重建</b>				
本會修建屋計畫	預計民國一一五年度 新建 14 戶 修繕 3 戶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底已完成： 新建 7 戶 修繕 5 戶個案+台南楠西地震+台南東山區颱風整修案多戶	專案 PM 工務組	聯絡組 總務組 關懷組
<b>(二)教育訓練</b>	計劃舉辦團員施工作業教育及安全訓練，以提升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	每次出團會由師傅為新人另外上施工作業教育及安全訓練等課程	教育訓練組 工務組	總務組

備註：個案預算-依據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八。

1 房坪數上限為 8~10 坪

2 房坪數上限為 13~15 坪

3 房坪數上限為 18~20 坪

4 房坪數上限為 23~25 坪

主體建築以每坪 \$35,000 元編列 \*若個案有特殊需求可以向理事會提出說明\*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 民國 115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預算表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NT 元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勞保(每月)	健保(每月)	勞保退休金	年終獎金	三節獎金	團保
倉庫專員	黃自在	男	107/05/14	48,204	3,848	2,449	3,036	72,306	5,400	2,800
財務專員	呂廷羽	女	108/01/01	37,492	3,208	1,849	2,292	56,238	5,400	2,800
合計				85,696	7,056	4,298	5,328	128,544	10,800	5,600

備註: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244巷11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尚穎

電話：02-23565207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993@moi.gov.tw

受文者：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40001705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團所報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等紀錄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團114年1月2日社台寶114字第13001號函。
- 二、貴團所報章程變更1節，因條文內容尚待釐清，請依檢查表修正後，再行報本部辦理。
- 三、第13屆理監事簡歷冊及理事長為黃國峯（任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節，予以備查；茲隨函核發負責人當選證明書1紙，請妥收執。
- 四、所報112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114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本部收悉備查（詳如檢查表）；貴團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
- 五、為簡政便民，隨函檢附會務申報表及會議申辦事項紀錄，請貴團依人民團體法令運作，並以該等表件申報或逕至人民團體數位櫃檯線上申報。

正本：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副本：

部長 劉世芳

MOI40003II275514dd50ss33LU705CDY

附件隨文

第1頁,共1頁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會議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

項目	內政部意見
章程 部分	<p>貴會章程條文，說明如下：</p> <p>1. 第 25 條：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請修正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p> <p>2. 第 28 條：依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請修正為「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p> <p>3. 查貴會所報章程全條文內容，與本部核備版本不一致（第 15 條、第 21 條），請重新逐條檢視修正，並檢附全國及省級社會團體會務申報表、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章程修正對照表、修訂後章程全條文等各 1 份，報本部辦理。</p> <p>4. 本案請依上述意見修正，重新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提於下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會後請檢附全國及省級社會團體會務申報表、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章程修正對照表、修訂後章程全條文等各 1 份，報本部辦理。</p>
財務 部分	<p>1.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之財務書表，本部收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前案已備查 )</p> <p>(1) 112 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報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支決算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產負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目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收支表。</p> <p>(2) 113 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計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支預算表。</p> <p>(3) 114 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計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支預算表。</p> <p>2. 以上財務書表如有缺漏，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於下次會員大會通過，報送本部備查，詳如【注意事項】相關法規。</p>

\* 貴會如有辦理勸募、結餘保留等需求，建議即時依規定改善財報缺失，避免影響業務申辦。

\* 年度決算總收入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得適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定「決算報告表」報送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 錯誤財報名稱態樣：因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只計算「餘純」，不計算「損益」，無資本事項；爰有關財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6月21日修正

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五條	<p>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p>	<p>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b>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b></p>	因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人民團體可以在章程中修訂以視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以因應團體會務所需。
第二十八條	<p>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b>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b></p>	因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人民團體可以在章程中修訂以視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以因應團體會務所需。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p>	依規定於章程首頁右上方編列歷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之日期，無需列入條文內。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采葳

電話：02-23565198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2396@moi.gov.tw

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244巷11號

受文者：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40103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報申請變更「111年度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  
1案，請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意見檢視補正後，再行報  
送本部函轉財政部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月20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41002726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來函影本1份）。
- 二、貴會所報111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內容，變更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總金額為5,057,832元，該金額與原備查計畫總金額5,059,585元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該局）所發111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載列之年度餘紓數金額5,069,835元不符，爰請貴會依該局所核定之年度餘紓數金額重新編列，先行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再函報本部備查。
- 三、本案請先依說明二辦理後，重新備齊111年度稅捐單位結算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資料、111年度結餘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111年度詳細之使用計畫書、111年度收支決算表、通過之會員大會紀錄、章程等6項資料（1式2份），報送本部函轉財政部憑辦。

正本：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部長 刘世芳

附件隨函

MN1400041I295514dd44ss32SE52P0E1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陳綉綺  
電話：04-23051111 分機7118  
傳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1394@ntb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41002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114100272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大部同意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申請變更該會111年度  
結餘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14年1月13日台內園字第1130045935號函副本辦理。
- 二、稽徵機關處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支出比率規定限制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第1款規定：「稽徵機關就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所附機關團體之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是否有下列影響機關團體結餘款金額、支出比率及使用計畫內容正確性之事項：……二、結餘款使用計畫（三）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 三、查旨揭團體111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變更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總金額5,057,832元與原計畫總金額5,059,585元及年度餘绌數核定金額5,069,835元不符，爰請通知其依前開規定重行編列結餘經費具體運用計畫書，始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內政部



第1頁，共16頁

1140103142

114/01/20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收支決算表(按損益表)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9,726,626	16,251,499		6,524,873	
1	捐款收入	8,651,853	14,776,499		6,124,646	捐款減少
2	會員收入	52,700	75,000		22,300	會員人數減少
3	利息收入	405,649	400,000	5,649		定存
4	物資收入	27,000	1,000,000		973,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5	捐贈收入	588,624		588,624		林0傑捐款先行代墊付給廠商，尚未入帳戶
6	依法加入	800		800		捐款少計算一筆依國稅局規定於申報時加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4,656,791	15,751,499		11,094,708	因第十一屆法登未能變更完成
1	行政費用	3,082,353	3,420,349		337,996	
1	房租支出	642,884	694,349		51,465	雲林大埤倉庫租金48000/月+停車位租金
2	水電瓦斯費	4,828	36,000		31,172	雲林大埤倉庫水電費
3	文具用品	2,928	150,000		147,072	名片、信封、捐款收據文具、成果報告印刷費等
4	郵電費	87,370	120,000		32,630	2支市話、2支網路、手機電話費、郵票
5	修繕費	23,859	100,000		76,141	車輛、工具、器材保養維修
6	保險費	173,669	250,000		76,331	車輛保險+員工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7	稅捐	49,246	50,000		754	燃料稅&牌照稅(6輛)
8	設備折舊	896,015	750,000	146,015		6輛車+堆高機+AED
9	薪資支出	1,090,800	1,100,000		9,200	財務及倉管薪資、年終
10	會員活動費	8,434	70,000		61,566	會員大會、會員紀念品、會員婚喪喜慶、交際費
11	雜費及手續費	102,320	100,000	2,320		捐款收入收費、團服製作、訓練費、廣告費等雜費
2	出團費用	224,138	1,000,000		775,862	個案件數減少
1	交通費	224,138	1,000,000		775,862	遊覽車、ETC、公務車油資、徵調車油資 及驗車費
3	工程類費用	1,359,750	11,331,150		9,971,400	個案件數減少
1	工程費用	1,258,030	10,231,150		8,973,120	新建、修繕、與其他單位合作個案
2	雜項購置	101,720	100,000	1,720		工具、器材、機器、備品
4	物資	0	1,000,000		1,000,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4	提撥準備基金	0	500,000		500,000	第十一屆銀行帳戶無法提領，故無提撥
5	依法剔除	9,450		9,450		租金有跨年度依國稅局規定於申報時剔除
3	本期結餘	5,069,835	0			

理事長：

國  
士  
峯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會計：

廷  
羽

製表：

廷  
羽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1 年度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書**

**一、留用計畫目的：**

為了將社會大眾的善款發揮最大效益，讓本義工團往後年度協助弱勢新建或修繕的任務更加順遂，故申請此經費留用。

**二、協會設立宗旨及任務項目：**

本團成立日期是：90 年 3 月 3 日(成立文號:9022862 號函)。設立宗旨為：急難救助、災區重建、維護環境、幫助人類。任務項目為：協助弱勢族群，改善居家環境。進行文宣工作，改善社會風氣。進入重建區從事急難救助。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社區改造。

**三、留用計畫說明與經費留用分配數：**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詳細說明）	經費留用分配數	是否符合章程任務規定
113	113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150 萬 2 建築行政費用 100 萬	2,500,000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114	114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50 萬 2 建築行政費用 50 萬	1,000,000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115	115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1069835 元 2 建築行政費用 50 萬	1,569,835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四、未來留用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約略或可不用)**

年度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或受益人次)	備註
	(省略)		

**五、結論：(可不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1 年度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

一、111 年度依法調整後結餘經費共計：5,069,835 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項目：

保留至往後年度使用計：5,069,835 元

具體使用計畫如下表：

預定使用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描述	金額	備註
113	113 年度 弱勢家屋暨公 益團體處所興 建或修繕計畫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 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2,500,000	
114	114 年度 弱勢家屋暨公 益團體處所興 建或修繕計畫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 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1,000,000	
115	115 年度 弱勢家屋暨公 益團體處所興 建或修繕計畫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 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1,569,835	
合計			5,069,835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4年度個人會員名冊（送內政部名單）

個人正式會員				個人正式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備註	序號	姓名	性別	備註	序號	姓名	性別	備註
001	卜順生	先生		041	黃宏佑	先生		贊01	方清安	先生	
002	王玉秀	小姐	新會員	042	黃昭燕	小姐	新會員	贊02	王美晴	小姐	
003	王桂薰	小姐		043	黃美琴	小姐		贊03	余美蘭	小姐	
004	余萬德	先生		044	黃國峯	先生		贊04	李錫添	先生	
005	吳美珠	小姐	新會員	045	黃新年	先生		贊05	周瓊慧	小姐	未達次數
006	吳栓慶	先生		046	黃瑞祥	先生	新會員	贊06	林信安	先生	
007	吳錦皓	先生		047	楊志勝	先生	新會員	贊07	林美枝	小姐	
008	吳蘭施	小姐		048	楊素旻	小姐		贊08	林瑞芬	小姐	
009	呂廷羽	小姐		049	楊琇蘭	小姐		贊09	林瑞華	小姐	
010	宋子東	先生		050	葉來發	先生	新會員	贊10	武邵	先生	
011	宋縉韋	先生		051	葉彩娥	小姐		贊11	侯詠潔	小姐	
012	李彥澄	先生		052	詹月琴	小姐	新會員	贊12	洪素津	小姐	
013	杜自立	先生		053	詹宗益	先生		贊13	張承浥	先生	新會員
014	林大鈞	先生	新會員	054	劉志國	先生		贊14	張根鐘	先生	
015	林仲誠	先生		055	劉榮峻	先生		贊15	張景宗	先生	
016	林坤信	先生		056	劉德性	先生	新會員	贊16	張景霖	先生	新會員
017	林宜宏	先生		057	潘世文	先生		贊17	許裕豐	先生	
018	林訓然	先生		058	蔡茂源	先生		贊18	郭睿騰	先生	
019	林葉婷	小姐		059	賴庭岳	先生		贊19	陳丁和	先生	
020	林慧芳	小姐	新會員	060	賴晨義	小姐		贊20	陳秀里	小姐	
021	柯裕仁	先生		061	戴耀堂	先生		贊21	陳明哲	先生	
022	洪正雄	先生		062	謝志平	先生		贊22	陳俊元	先生	新會員
023	洪素卿	小姐		063	羅國錚	先生		贊23	陳柔尹	小姐	新會員
024	孫培妮	小姐						贊24	陳雅玲	小姐	
025	張文聰	先生						贊25	黃哲明	先生	
026	張春美	小姐						贊26	黃淑玲	小姐	
027	張淵捷	先生						贊27	黃詠隆	先生	
028	張凱溱	小姐						贊28	楊壽安	先生	
029	張毅文	先生						贊29	詹琬蓁	小姐	
030	許炎昌	先生						贊30	趙治民	先生	
031	許壽銘	先生						贊31	劉沐驛	小姐	新會員
032	陳志華	先生		新加入正式會員人數： 11人				贊32	劉桓佐	先生	
033	陳健森	先生		正式會員人數： 52人				贊33	蔡信忠	先生	新會員
034	陳瑞榮	先生		正式會員人數合計： 63人				贊34	蔡信義	先生	新會員
035	陳靚	小姐		贊助會員新會員人數： 7人				贊35	蔡淑娟	小姐	
036	彭友文	小姐		贊助會員人數： 29人				贊36	蔡惠玲	小姐	
037	曾義隆	先生		未達次數轉贊助會員： 2人				贊37	謝婉君	小姐	未達次數
038	游秋月	小姐		贊助會員人數合計： 38人				贊38	鍾堉家	小姐	未達次數
039	游清文	先生	新會員								
040	黃永慶	先生									